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8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辦理

「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24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10005568號函、111年5月23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10004456號函、本局111年7月5日桃教特字第1110058999號函及111年6月13日桃教特字第1110049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學前評估測驗工具-簡易個別智力量表、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、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檢量表研習，訂於111年8月6日辦理。

(二)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、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，訂於111年8月13日及8月14日辦理。

(三)本案研習地點均於東門國小忠孝樓2樓，參加對象為本市





學前特教教師、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，依前述順序依序錄取45名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該場次之研習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內。



三、本案研習參與人員請各校(園)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，並依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及本局109年8月24日桃教幼字第1090067960號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